

## 关于做好 2016 年工人高级技师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

根据江苏省人社厅、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我省今年继续在机关事业单位开展工人高级技师评聘工作，评聘范围涉及到建设、服务、机电、交通、海洋渔业、民政、综合 7 个行业 16 个工种（详见附件 1）。现将我校 2016 年工人高级技师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申报对象、申报条件、破格条件、岗位要求等详见江苏省人社厅文件《关于开展 2016 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考评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16】96 号）和江苏省教育厅苏教办人【2016】1 号文件（可在人力资源处主页 <http://hr.nju.edu.cn>“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

请根据你单位技术工人中已聘为技师人员的情况，对照申报条件，对申报人员进行全面考核，严格把关，择优慎重推荐人选。本次申报原则上以党委为单位上报人选，每个党委每工种限报 1 人，后勤集团可另申报 1 人。企业人员及校内其他单位企业编制人员申报工人技师工作由各单位统一申报并备注。请各单位按要求准备好推荐材料（请认真对照申报须知完备申报材料，并装订成册），填写汇总表并签字盖章，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将材料送至人力资源处培训发展办公室。

联系人：周恒 联系电话：83593309 / 89683309

人力资源处

2016 年 4 月 28 日